

## 六、承诺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如我单位中标，特如下承诺：

（一）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我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（三）框架协议签订后，采购人若发现我单位弄虚作假情形、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，一律解除框架协议。

（四）我单位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、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每个委托项目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（执业范围：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会计师）或中、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，满足项目工作需要。

（五）非经采购人许可，我单位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。

（六）我单位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七）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。

（八）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。

（九）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十）我单位对采购人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（包括口头及书面）采取保密措施，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作所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向第三方透露，如有泄露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，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所有资料（含电子版）。

供应商公章：安徽华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